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门城水厂工程—热源系统工程

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设备企业（乙方）: 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10.14

签订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门城水厂工程—热源系统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设备企业（乙方）：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区水务局（甲方）在门头沟区门城水厂工程—热源系统工程（项目名称）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专用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中标设备清单
-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安全责任书

2、设备型号

具体设备型号详见附表 1: 设备企业供应设备情况一览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含税合同价为 3229510.40 元，大写金额：叁佰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壹拾元肆角整，增值税税率 9%。

最终结算价款于项目验收完成后按验收确认合格的实际安装数量据实调整。合同价格包括送检材料设备样品及检测费，检测费从最终结算价中扣除。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政府拨款，履行完毕甲方全部内部审批流程，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进行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全部到货，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履行完毕甲方全部内部审批流程，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进度款，待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且完工验收、实际供暖后，履行完毕甲方全部内部审批流程，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价款的 85%，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组织项目决算审核，待项目决算审核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决算审核价格的 97%。乙方每次付款前需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资金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经甲方说明情况后，不视为甲方违约，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剩余 3%尾款的支付方式为：本项目质保期为 3 年，决算审定金额的 3%，待质保期满且无重大质量事故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余额。质保期内发生非重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自余款中扣除解决事故问题的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付款条件成熟的项目各批次资金，经监理单位核算无误后，由甲方直接对乙方进行资金拨付。

乙方收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格增值税发票，乙方须确保甲方可成功以此等发票报税。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发票或该发票未能使甲方成功报税，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价款并可因此向乙方追讨相关已付款项及税务损失，且甲方并可在应付或届期应给予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有关之损失。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相关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30%的违约金。

5、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在 2025 年 11 月 05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并负责培训甲方指定人员正常操作和使用，设备达到正常取暖标准（具体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工程过程中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若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

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上报相关手续,乙方对上报手续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上报手续进行形式审核通过后,乙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遵守市场规则,不得违反公平竞争相关规定,并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采购单位(甲方): 门头沟区水务局 设备企业(乙方): 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

名称(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14日 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3号院

电 话:

7号楼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100012

账 号:

电 话: 010-82981653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22602417R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11001028700056035528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其它辅助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数据

- 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

围。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 专利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6. 检验和测试

6.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6.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数据、检测工具和仪器。

6.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 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5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6 合同条款第 6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7. 包装

7.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与运输对货物造成的任何损害，由乙方负责。

8. 装运标记

8.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人： /

合同号： _____ /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 _____

目的地： _____ /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_____

8.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适当标记。

9. 运输和保险

9.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设备单价中。

10. 伴随服务

10.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甲乙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乙方或制造厂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 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甲乙双方应事

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它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0.3 乙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甲乙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设备单价中。

11. 备品备件

11.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2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2. 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投标文件中的对应型号。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2.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12.3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2.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3. 索赔

13.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12 条或合同的其它条款规定的检

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违约金、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3.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4. 付款

1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5. 价格

15.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见设备企业供应设备情况一览表。

16. 变更指令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 转让

1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和权力。

19. 分包

19.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且由乙方和分包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质量及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20. 乙方履约延误

20.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甲、乙双方认可。

20.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0.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1. 误期赔偿费

21.1 除合同条款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 10 个自然日，乙方仍不能如约提供设备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向乙方追究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其他实际损失、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2.1 条的规定, 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以及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损失。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3. 不可抗力

2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3.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 (14) 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5.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5.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

的生效日期。

25.2 对乙方为履行合同所付出的成本,经甲方核实乙方有效凭证后,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成本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6. 争议的解决

2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7. 合同语言

2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8. 适用法律

2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9. 通知

29.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0. 税款

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1. 合同生效及其它

3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1.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f. 中标设备清单
- g.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h. 安全责任书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双方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门头区水务局

设备企业（乙方）：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 交货时间、地点：

2025 年 11 月 05 日前，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经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书面验收合格。

7. 包装

7.1 设备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具有标准保护措施包装，并做好设备标记。保证所提供设备及包装均为全新，所附零配件齐备，涉及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具有独立性，不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

2) 乙方承担设备运输费用和包装费用。

10. 伴随服务

10.1 设备售后服务

1) 乙方供应的产品均要给予 3 年的“免费包修期”和 5 年的“有偿保修期”。

2) “免费包修期”内要做到“包修、包换、包教、包会”，免费保修期自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管理公司、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其他：/。

12. 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产品质量是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2) 乙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4) 乙方必须设置专人负责 12345 投诉工单的处理及回访，如出现双否工单，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5000 元/次的罚金；乙方未能履行自身义务，导致用户对甲方失去基

本信任,造成的用户上访或集体上访,甲方有权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 50000 元/次。如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5) 乙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设备负责返修;负责资料的收集、编制、整理工作;对现场、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按计划如期送货、安装、调试。

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参加生产例会及专题会,按要求做好台账管理并及时更新上报。

7) 给予用户 3 年“免费包修期”和 5 年内“有偿保修期”。“免费包修期”内要做到“包修、包换、包教、包会”;

13. 索赔:

如甲方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13.3 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在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出后 28 天内,向甲方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甲方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乙方,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甲方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乙方不接受处理结果的,按第 26 条的约定办理。

14. 付款方式：同《设备采购合同》第四条。

21. 乙方履约延误及误期赔偿费：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2%。逾期超过 10 个自然日，乙方仍不能如约提供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向乙方追究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其他实际损失、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误期赔偿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补足。

4) 如乙方未按约定拨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依据《企业安装人员花名册》内的人员名单，对涉及的农民工进行资金拨付，拨付的资金列入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设备资金内。

22. 违约情形：

乙方存在以下任一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以及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已支付的款项：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本项目中对百姓存在虚假宣传，不诚实守信，夸大设备使用效果误导百姓的。

3) 乙方在本项目中，散布不实谣言，恶意中伤，影响政府及工作人员形象的。

4) 乙方在本项目中，将设备以次充好、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

5) 乙方在本项目中，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变更片区销售的。

6) 乙方在本项目中，不服从甲方调度调配，私自宣传、安装、联络村委会及百姓自行销售的。

- 7) 乙方在本项目中, 与其他企业恶意竞争,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8) 乙方在本项目中, 出现代理销售情况的。
- 9) 乙方在本项目中, 提供产品的生产产地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 产地不一致的。
- 10) 乙方在本项目中, 采取不正当的手段, 谋取利益,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11) 乙方在本项目中, 工作进展缓慢, 严重影响进度, 导致未能如期验收完毕的。
- 12) 乙方在本项目中, 懈怠推诿, 服务维修不到位的。
- 13) 乙方在本项目中, 因农民工上访讨薪, 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限内解决的。

23.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事件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6.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 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解决。

3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廉政责任书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门头区水务局

设备企业（乙方）：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门城水厂工程-热源系统工程

为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中央、北京市、门头沟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
- 4、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及时向对方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申诉、建议处理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 1、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扣，以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 2、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 5、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 6、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 1、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 5、不得与监理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 6、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以及负责监督双方的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机关审计结束，结算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3号院

电话：

7 号楼

2014年10月14日

电话：010-82981653

2014年10月14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 门城水厂工程-热源系统工程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精神,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的领导和管理,有效防范施工领域安全事故的发生,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坚决杜绝各种安全意外事件发生,确保本工程安全生产目标的顺利实现,本设备企业自愿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用工管理制度

1、设备安装企业按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单位安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2、对安全考核不合格、施工人员有残疾及超龄(超过18~50岁年龄限制)的人员均不允许进入现场从事施工。

二、现场安全管理

1、负责整个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尊重并服从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现行安全生产各项法律、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责任。

2、明确本单位的现场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生产主管领导,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安全人员。

3、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全考核,并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考核证,施工人员入场前向建设单位上报花名册。

4、负责组织定期安全生产检查,主管现场安全的领导或安全员必须参加。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落实。

5、保证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签发),经考核合格者换领北京市劳动局核发的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持证上岗。

6、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并严格贯彻实施。设置专职安全人员,教育并约束员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7、在施工前,对作业班组进行书面安全生产技术交底,确保内容及时、详细。设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8、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9、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10、保证施工用机械设备是国家正规厂家产品，机械性能良好。

三、安全防范

1、对所有负责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安全，不存在妨碍工人安全和卫生的危险，并保证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或附近的人员免遭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2、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预防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3、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国家及建设单位要求。

4、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护施工现场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本企业自行负责。

5、在现场的人员中，配足合格的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和防止全部劳务人员发生事故方面的问题，此人有权发出指令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因发生事故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本企业承担。

6、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劳务人员的安全，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

7、特种作业人员持有北京市劳动局颁发的有效合格证件，若持有证件是外省、市劳动部门颁发，换取北京市劳动局颁发的临时上岗证，如无法自行办理，可由建设单位进行审核通过后，协助办理。

8、自带的机械设备、配电箱、主控电缆及劳保用品进场前上报监理单位进行查验、验收，合格后使用。

五、安全处罚

1、施工人员由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因而造成安全意外事故，一切后果责任由本企业自负。

2、现场负责人不重视安全生产，在接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安全隐患通知单后若罔闻，未在安全隐患整改规定期限内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的，将对现场负责人个人给予处罚，并责令立即进行整改。

3、自身携带机械设备、电动工具、供电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或验收存在缺陷继续投入使用的，自愿接受处罚，并立即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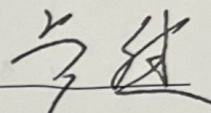
4、未执行现场安全规定，使用不合格劳保防护用品，自愿接受处罚，并立即更换。

5、施工人员由于违反安全纪律、违章指挥、违章冒险作业的，因而造成现场人员意外伤害事故的，自愿接受处罚，同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相关责任由本企业自行负责。

6. 施工现场因乙方责任出现意外、安全等事故，造成第三方人员受伤的，由本设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设备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设备企业供应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参数	数量	含税单价	税率	含税合价	实际供暖面积	其他
1	分体式空气源二氧化碳热泵供暖机组	SJKRF-300II/C-F	制热量 $Q \geq 300\text{kW}$ (-9.9°C) tg/t $h=70/50^{\circ}\text{C}$, 380V , $\Delta P \leq 55\text{kPa}$	3	944508.50	9%	2833525.50	12938 m^2	
2	循环水泵		$Q=100\text{m}^3/\text{h}$ TD100-48G/2	2	30263.40	9%	60526.80	12938 m^2	
3	定压补水装置		补水泵 $Q=5\text{m}^3/\text{h}$ 2 台 稳压罐 0.8MPa $\varnothing$ 600	1	43870.20	9%	43870.20	12938 m^2	
4	全自动软水器		单阀单罐 $Q=5\text{m}^3/\text{h}$	1	66274.50	9%	66274.50	12938 m^2	
5	不锈钢软水箱		公称容积: 2m^3	1	5865.00	9%	5865.00	12938 m^2	
6	自动冲洗排污过滤器		直通型 ZPG-I	1	6666.20	9%	6666.20	12938 m^2	
7	超声波热计		/	1	14897.10	9%	14897.10	12938 m^2	
8	气候补偿器		/		21935.10	9%	21935.10	12938 m^2	
9	自控设备		循环水泵变频 控制自动补水 控制		175950.00	9%	175950.00	12938 m^2	